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DATA
BROADCASTING

China Data Broadcasting Holdings Limited (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6)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已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及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就供應及採購多種電子產品及部件與長虹訂立總供應協議及總採購協議。該等協議載列本集團將供應或採購有關電子產品及部件之框架，特別是本集團不時就供應或採購有關電子產品及部件向長虹及其任何附屬公司發出特定訂單或採納長虹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此發出之特定訂單時將予採納之主要條款與條件及一般原則。

由於長虹乃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9.99%權益之主要股東，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1條之定義，長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總供應協議及總採購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之各個有關百分比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超逾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5條，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5至20.48條所載關於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長虹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而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持續關連交易進行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範圍內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關於持續關連交易之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載列獨立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並隨附為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之各個年度上限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股份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一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繼續暫停買賣，以待另行發出通知。

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

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本集團根據總供應協議及總採購協議與長虹及其附屬公司進行之交易。

總供應協議

日期：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

訂約方：(i) 本公司(作為供應商)
(ii) 長虹(作為買方)

有關內容：供應長虹及其附屬公司可能所需而本集團能在對集團具商業利益情況下供應之電子產品及部件，包括但不限於LCD熒幕、PDP熒幕、顯像管及多種零部件(例如集成電路、插頭、插座及變壓器等)。

年期：由獨立股東批准當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價格：參考有關電子產品及部件之現行市價及需求而釐定，且不遜於本集團提供予獨立第三方之價格。

付款條款：視乎每項交易將予供應之產品及付運之數量及時間而定，一般而言，預期款項須於付運日期起之35至45日內以電匯方式或不可撤回之信用證支付。

自總供應協議生效日期起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個年度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將供應予長虹及其附屬公司之有關電子產品及部件之年度上限將分別不會超過903,357,000港元(2,150,850,000港元乘以42%)、2,106,000,000港元及2,184,000,000港元。

二零零七年之建議年度上限乃於長虹與本公司進行磋商，以及參考長虹於二零零七年之估計海外採購額(此乃由於長虹可能倚靠本公司進行海外採購)後，並假設本公司僅會供應長虹於二零零七年之估計海外採購額275,750,000美元(約2,150,850,000港元)(即長虹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之實際海外採購額分別為254,000,000美元及297,500,000美元之平均數)約42%而釐訂，而此乃考慮到由二零零七年八月起計二零零七年僅餘下五個月。

儘管長虹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至現今之期間從本集團購買各種電子產品及部件僅為數4,305,481港元，長虹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至現今之採購僅為本集團之一段試驗時期，以測試有關交易之業務及財務程序。總供應協議一經獨立股東批准後，有關之持續關連交易將以全速進行，金額亦將會增加。

基於長虹與本公司之初步共識，指長虹日後將按優先基準使用本公司處理其海外採購，二零零八年之建議年度上限乃於長虹與本公司進行磋商，以及參考長虹於二零零八年之預期需要及估計海外採購額後，假設本公司能悉數供應長虹於二零零八年之估計海外採購額約270,000,000美元(約2,106,000,000港元)而釐訂。

而就二零零九年之建議年度上限而言，其較二零零八年之年度上限增加約5%，此乃基於預期長虹之收益及業務將因中國整體經增長，導致需求上升及消費電子產品市場之客戶基礎擴大而將有所增長。

總採購協議

- 日期 : 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
- 訂約方 : (i) 長虹 (作為供應商)
(ii) 本公司 (作為買方)
- 有關內容 : 採購本集團可能所需要而長虹及其附屬公司能在對本集團具商業利益情況下供應之消費電子產品，例如彩色電視機、冷氣機及冰箱
- 年期 : 由獨立股東批准當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價格 : 參考有關消費電子產品及部件之現行市價及需求而釐定，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予本集團之價格。
- 付款條款 : 視乎每項交易將予供應之產品及付運之數量及時間而定，一般而言，預期款項須於付運日期起之35日至45日內以電匯方式或可轉讓之信用證支付。

自總採購協議生效日期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本集團將向長虹及其附屬公司採購之有關消費電子產品之年度上限將分別不會超過239,538,995港元(1,713,270,000港元乘以約13.98%)、468,000,000港元及526,500,000港元。

二零零七年之建議年度上限乃於長虹與本公司進行磋商，以及參考美國及澳洲應佔之長虹出口銷售總額比例約27.18%(分別為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長虹銷售予美國及澳洲實際銷售比例之平均值)以及長虹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至十二月間之估計海外銷售額約51.44%(根據長虹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八月至十二月期間之實際海外銷售額之平均值估計)，並假設本公司將作出採購，而繼而僅能出口長虹於二零零七年之估計海外銷售額219,650,000美元(約1,713,270,000港元)(即長虹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之實際海外銷售額分別為229,000,000美元(約1,786,200,000港元)及210,300,000美元(約1,640,340,000港元)之平均數)約13.98%(即27.18%乘以51.44%)而釐訂。

儘管長虹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至現今之期間供應予本集團各種消費電子產品僅為數2,157,521港元，長虹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至現今之供應僅為本集團之一段試驗時期，以測試有關交易之業務及財務程序。總採購協議一經獨立股東批准後，有關之持續關連交易金額將視乎本集團客戶的需求實際水平及整體市場情況而增加。本公司相信，藉總採購協議取得已承諾之產品供應來源後，本公司將可替更多客戶訂單進行採購，並改善其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銷售水平，並以改善之銷售為基礎，建立將來之業務。本公司盼能在此基礎上復甦並建設，及盡早重返二零零四年之銷售水平，屆時將需要長虹之相應產品供應來源，並按照建議年度上限向長虹採購。本公司相信，基於下文「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一節所述之理由，當可達致二零零四年的銷售水平。

基於：(i)長虹與本公司之初步共識，指長虹日後將按優先基準使用本公司處理其出口銷售予美國及澳洲；(ii)長虹之海外銷售總額中約28%來自向澳洲及美國之銷售；及(iii)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長虹之平均每年海外銷售總額約215,000,000美元，二零零八年之建議年度上限乃於長虹與本公司進行磋商，以及參考長虹於二零零八年銷往美國及澳洲之估計銷售額後，假設本公司將作出採購，並繼而能悉數出口長虹於二零零八年銷往美國及澳洲之估計銷售額合共約60,000,000美元(約468,000,000港元)而釐訂。

而就二零零九年之建議年度上限而言，其較二零零八年之年度上限增加約10%，此乃基於長虹之預期增長，其估計其將提升於美國及澳洲市場業務之水平，以及假設本公司將繼續採購及繼而能悉數出口長虹於二零零九年銷往美國及澳洲之估計銷售額。

在釐訂建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到過往銷售數字。然而，本公司謹指出，本集團過往的銷售業績並不平穩：578,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8,9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及22,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由於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當時投放相當時間解決若干法律糾紛，故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的銷售數字遠低於二零零四年。儘管如此，本公司認為在正常營運狀況下銷售應可達致二零零四年的水平。該等佔用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大量時間處理之訴訟糾紛其後已獲解決。在更加專一之管理下，加上長虹(作為一家財政實力雄厚之企業)現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本公司將可專注於業務發展，吸引更多客戶訂單並改善其銷售水平。在此情況下，本公司相信能夠在二零零七年餘下時間(按比例)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達致二零零四年的銷售水平。

向長虹採購電子產品及轉售予美國和澳洲客戶的相關風險及回報，均屬於本公司所有。

本集團根據總採購協議並無任何已訂約承諾的最低購貨額。總採購協議項下的實際採購金額將視乎本集團客戶的需求實際水平及整體市場情況而定。

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消費電子產品及相關零部件之貿易業務。本集團自二零零一年起從事電子產品貿易業務。尤其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四年間，本集團從中國供應商大量採購數碼多功能磁碟機及顯像管電視機等消費電子產品，並銷售該等產品予零售商以及美國市場及歐洲市場之其他客戶。同時，本集團亦從美國等海外地區採購用於生產消費產品之電子零件及部件或解決方案，並將該等零件及部件銷售予中國消費電子產品之製造商。

長虹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全球從事消費電子產品之製造、銷售及市場推廣業務。按年而言，長虹及其附屬公司透過獨立代理商從海外進口價值逾2億美元之電子零部件。本公司已與長虹所需之多個零部件之原供應商建立良好合作關係。董事相信，本集團可利用該等關係採購長虹所需之零部件，並繼而增加本集團之收入。董事亦相信，藉總供應協議取得長虹之承諾訂單來源，本公司將可提升銷售水平，及整合並擴大其現有供應與採購網絡。

作為一間歷史悠久之消費電子產品製造商，長虹能以極具競爭力之條件供應多種受歡迎之消費電子產品。長虹及其附屬公司每年之海外出口價值超過2億美元之消費電子產品。根據總採購協議與長虹訂立之安排讓本集團獲得一個產品定價具競爭力的供貨來源，因而可促進本集團業務之日後擴展。

基於長虹與本公司達致的初步共識，即長虹將優先利用本公司為其處理未來出口至美國和澳洲的銷售，以及本公司繼續致力擴充其業務及銷售活動，董事相信其銷售水平將會增加，且有需要確保有一個產品定價具競爭力的供貨來源。董事相信，根據總採購協議，集團可借助長虹在澳洲的零售分銷網絡，以擴張其本身之國際銷售網絡(過往主要專注美國市場)。本公司利用長虹的零售分銷網絡僅限於澳洲。本公司在美國擁有本身的分銷網絡。本公司認為澳洲電子產品市場乃穩定並且有增長之市場，並銳意擴大於澳洲的銷售。故此項商業安排令長虹及本公司能共同得益，既讓長虹分享到本集團在美國市場的豐富經驗及零售分銷網絡，並增加長虹產品在美國的銷售量；亦讓本集團享用長虹在澳洲市場的零售分銷網絡，並發展及擴大集團在澳洲的網絡。倘客戶需要，本公司將提供有關本公司供應予客戶之產品之售後及物流支援。通過與長虹的安排及公司本身的業務發展行動，本集團將可增加客戶數量，此等客戶一部分可能包括於落實總採購協議前曾經與長虹交易之客戶。

本公司相信其對美國市場有深入認識，而負責本公司之銷售及市場推廣業務之本公司三位執行董事季龍粉先生、唐雲先生及杜君先生，在電子產品貿易方面具備廣泛經驗。本集團與其現有客戶網絡中之顧客建立了良好關係。本集團擁有一支能幹之銷售及市場推廣隊伍，將所採購之消費電子產品轉售客戶，本集團並將繼續招聘具備相關經驗之人才，以增強本公司轉售有關產品之能力。本公司相信，憑藉其迅速處理客戶訂單的能力，並在香港貿易高度自由及法治達世界級水平的環境經營等因素，可令其先於長虹(一家中國公司)成為海外客戶之優先交易對象。董事相信，透過其董事之經驗、銷售團隊及在美國市場之完善國際客戶網絡，本公司為總採購協議下涉及之交易帶來附加價值，並且能以較具效率之方式成功分銷及銷售消費電子產品，讓長虹及本集團一同受惠。

董事(不包括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方才發表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總供應協議及總採購協議乃於本公司之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而總供應協議及總採購協議之條款乃以一般商業條款為基準，且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含義

由於長虹乃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9.99%權益之主要股東，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1條之定義，長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總供應協議及總採購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之各個有關百分比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超過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5條，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5至20.48條所載關於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長虹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而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持續關連交易進行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範圍內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關於持續關連交易之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載列獨立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並隨附為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之各個年度上限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未有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

長虹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即長虹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日)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並無與長虹或其附屬公司進行交易。然而，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至今，長虹及其附屬公司已向本集團供應及採購金額分別2,157,521港元及4,035,481港元之多種電子產品及部件。當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初次向／自長虹供應／採購多種電子產品及部件以及消費電子產品時，其用意乃測試有關交易之商業及財務流程。當時本公司與長虹對雙方會持續地進行相關交易並無清晰意向。本公司被發覺未能即時對部分牽涉金額較大之銷售／採購訂單進行監察，因而導致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下所訂最低界限之情況。

由於年度上限之相關百分比率多於2.5%但少於25%，且該等交易之代價總額少於10,000,000港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4條，該等與長虹及其附屬公司進行之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並應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之有關申報及公佈規定，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5(1)及(2)條訂立書面協議及列明年度上限總額。董事注意到未有遵守該等創業板上市規則。然而，董事會認為(i)該等交易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該等交易之條款乃以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為基準；及(iii)考慮

到該等情況及本公司之商業利益，該等交易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由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4條並無規定須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之批准，董事會已於本公佈內列載該等未有符合規定之交易之詳細資料。

鑑於在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及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分別訂立總供應協議及總採購協議及繼後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底呈交公佈草稿，董事會亦確認彼已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7條的公佈規定，即未有(i)通知聯交所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ii)於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年期議定後盡快將公佈草稿交予聯交所。由於本公司需時編撰公佈草稿以及考慮及釐定年度上限，因此本公司未能於簽訂總供應協議及總採購協議後盡快知會聯交所並呈交公佈草稿。董事會將確保於日後就其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作出適當披露、及時通知及完全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

暫停買賣

股份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一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繼續暫停買賣，以待另行作出通知。

釋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長虹」	指	四川長虹電器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	指	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之定義，該等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總供應協議及總採購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即將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銘燊先生、葉振忠先生和孫東峰先生組成，以便就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長虹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總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長虹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就本集團按持續基準向長虹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若干消費電子產品訂立之採購協議
「總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長虹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就本集團按持續基準向長虹及其附屬公司供應若干電子產品及部件訂立之供應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余曉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季龍粉先生、向朝陽先生、杜君先生、唐雲先生、余曉先生和王振華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銘燊先生、葉振忠先生和孫東峰先生。

本公佈(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作，並以公平合理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後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刊登最少七天。

* 僅供識別